

西安市高陵区(原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一、原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有关事项的通知》(高编发(2017)3号)设立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扶贫开发的措施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街办扶贫工作；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3. 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村联户扶贫工作；
5. 制定全区社会扶贫济困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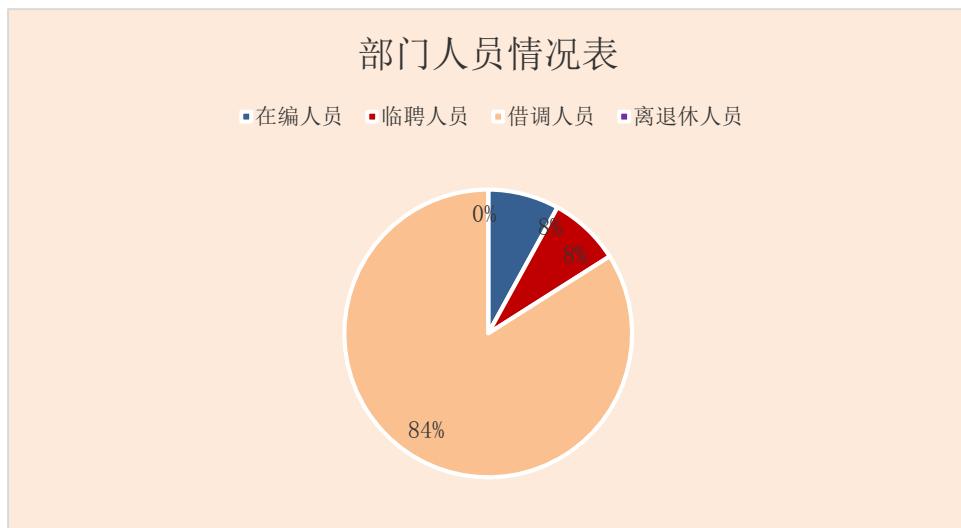
二、原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人员；实有人员 25 人，在编 2 人，2 名临聘人员，其余为借调人员。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抓好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好主阵地作用，探索党建“1+5”脱贫攻坚新模式，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 抓好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脱贫攻坚贵在立志！要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幸福是奋斗出来的”人生理念，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三) 抓好产业就业，增强脱贫能力。扭住产业就业这个脱贫根本之策，聚各方之力，扎实开展“一补两送一议”工作。

(四) 抓好问题整改，巩固帮扶成效。坚持以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为导向，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强化作风建设，用干部担当作为的“辛苦指数”换取困难群众的“真心笑容”

(五) 抓好常态帮扶，确保群众满意。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常态化精准扶贫工作模式，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

让贫困群众“扶得起”“立得住” 3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收入总计 278.50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5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92 万元；因 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支出总计 260.6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4.81 万元、项目支出 235.83 万元；因 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277.58 万元，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

财政拨款支出共 260.63 万元，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60.63 万元。其中：

- (1) 农林水支出 259.34 万元；
- (2) 住房保障支出 1.3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17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4.81 万元，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6.12 万元，印刷费 30.87 万元，水电费 0.35 万元，邮电费 30.53 万元，差旅费 18.01 万元，维护费 1.63 万元，会议费 10.14 万元，培训费 5.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劳务费 3.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4.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4.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西安网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4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41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 7.41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年初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和扶贫工作需要会议及培训安排增加。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08%，会议费 1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1.82%，培训费 5.4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3.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减少) 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新设立机构无上年决算；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所以无此项支出。

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83 万元，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比当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3 批次，7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市纪委、市扶贫办检查督导工作。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10.14 万元，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比当年预算增加 6.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扶贫工作需要会议安排增加。全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23 次， 2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脱贫攻坚部署会议等。

5.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5.43 万元， 2017 年无决算，无法对比；比当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扶贫工作需要培训安排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10 次， 15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赴延安学习，脱退出培训，赴宜川等地考察学习等。

六、 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部门要组织对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 1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42.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12%，绩效评价优良。

2018 年高陵区扶贫专项资金(智慧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张军		
单位地址	高陵县县城	邮编	7102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42.731 万元		
投资总金额	42.731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42.731 万元
支出 项目 概况	设置全区扶贫总体情况、贫困户类别及致贫原因、贫困户基本信息、精准帮扶计划、帮扶干部管理、精准帮扶措施和成效等模块，解决扶贫对象信息不齐全、帮扶措施安排不合理、扶贫工作监管难、帮扶干部管理难、脱贫成效不明显等问题。通过智慧脱贫平台将扶贫工作精准到人，对帮扶工作进行跟踪式管理，做到实时监控，责任到人。		
支出 项目	在“扶贫管理信息化”、“八个一批”措施落实、省市脱贫成效考核等方面开展工作，推进我区扶贫领域的信息化水平，将脱贫工		

绩效目标	作精准到人，对帮扶工作进行跟踪式管理，做到实时监控，责任到人。为我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支出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支出项目费用的 95%，即为 42.731 万元		
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高陵区高质量脱贫 233 户 437 人，绩效评价优良。		
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责
	郭军 高陵区财政局 农财科科长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组织评价、协调、评审 了解项目背景；进行现场调查；审核项目资料；
	张辉 高陵区财政局 农财科科员		汇总数据问题具体实施项目评价、收集整理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参加协调会议；
	郇莹		配合实施项目评价、评审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93 万元。由于本部门为 2018 年度新设立机构，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部分。

2.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等方面。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其中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等。